



維護國安立法工程圓滿完成 香港繁榮穩定美好前景可期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2024年3月19日，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日子。這一天，香港特區立法會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國安條例」），香港特區在成立26年8個月19天的時候，終於落實了基本法賦予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用特首李家超的話說是「光榮完成神聖任務」。這是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治港方略引領下取得的重大成果，在「一國兩制」實踐歷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香港國安條例順利通過，香港的治理結構得到完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的法治「防護牆」得以加固。保國家安全，就是保「一國兩制」，就是保香港繁榮穩定，就是保外來投資者的利益，就是保香港的民主自由，就是保香港全體居民的人權和根本福祉。維護國家安全的根基更穩固，香港可以無後顧之憂，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寫好香港由治及興新篇章。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是中央治國理政方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中央通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並要求特區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高度信任，盡快完成立法是香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但這個責任的履行，由於內外反中亂港勢力長期「污名化」「妖魔化」而遲遲未能完成，成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一大漏洞，給香港法治穩定埋下重大隱患。

26年多時間裏，違法「佔中」、修例風波接連發生，尤其是修例風波縱橫「獨」、「撓炒」橫行，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甚至威脅到香港繁榮穩定、生存發展。

香港進入了制度定型期

香港國安條例全票通過，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成果。中央審時度勢，果斷採取標本兼治舉措，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落實了「愛國者治港」，推動香港實現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的重大轉折。面對沉痛深刻的經驗教訓，眼看波詭雲譎的國際局勢，香港社會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清醒認識到，沒有國家安全，「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和香港繁榮穩定都無從談起。香港社會凝聚最廣泛共識，堅定支持立法維護國安港安。正是在中央治港方略引領下，香港國安條例順利通過，香港辦成了多年想辦而沒有辦成的事，進入了制度定型期，「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了更堅實的制度保障。

香港國安條例全票通過，困擾香港多年的問題畫上句號，充分凸顯特區政府敢於擔當、善作善成。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扛起「第一責任人」的重任，李家超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2024年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特區政府有條不紊展開嚴謹扎实的準備工作，堅持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學立法，扎實推進立法工作，認真起草法案文本，積極開展公眾諮詢，

舉行近30場座談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後，特區政府官員深入細緻回答議員提出的上千條問題，有效回應社會關切、澄清各種誤解，同時認真聽取議員意見，積極研究吸納，充分展現了責任擔當和科學專業的精神。市民說，這樣的管治團隊，抵讚！

彰顯「愛國者治港」新氣象

香港國安條例全票通過，行政立法良性互動，高效高質審議，充分彰顯「愛國者治港」新氣象，也樹立了高質量立法的示範。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行政立法目標一致、步伐協調，全力以赴履職盡責，議員、官員逐字逐句審議草案條文，嚴格遵循法定程序，過程公開透明、嚴謹有序、高質高效，展現了行政立法機關作為治港愛國者的中堅力量，全力以赴、通力合作履行憲制責任，對國家和香港的責任擔當。正如立法會通過香港國安條例後，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立法會演講時指出：「今日是香港等待了26年8個月零19日的歷史時刻，是特區第六屆政府和第七屆立法會終於共同完成光榮使命的歷史時刻，是香港特區共同譜寫光榮歷史的驕傲時刻，今年完成立法是「完成了歷史使命，不負中央所託，不負國家信任」。

香港國安條例全票通過，全面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香港人權自由、繁榮發展更有保障。香港國安條例與已實施的香港國安法有機銜接，補齊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的短板，共同構築起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實屏障。同時，

條例將尊重和保障人權作為重要原則，保護基本法規定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平衡維護國安與保障自由

香港國安條例對接本港現行法例的概念和立法習慣，罪行定義清晰，罪與非罪界定明確，罰則訂立合理，充分照顧香港實際情況，亦廣泛借鑒其他普通法司法區的國安立法可取之處，達至維護國安和保障自由人權的良好平衡，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奉公守法的市民無須擔心誤墮法網；條例充分考慮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運作和拓展暢通便捷國際聯繫的需要，避免影響正常商業交易和國際交往，保障香港繼續成為「幹事創業的天堂、成就夢想的地方」。

行政長官李家超特別提到，香港國安條例符合「三個原則」、體現「三個目標」、具有四個特點，高度、精準地概括了條例的立法目的和效果，必將對維護國家安全、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發揮重要保障作用。中央近期接連推出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增加內地赴港澳「個人遊」城市等政策措施，更多挺港惠港政策措施將陸續有來。隨着條例的制定實施，香港發展的安全根基必將進一步築牢，香港由治及興的進程必將進一步加快，香港定能抓住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的香港機遇，在服務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實現更好更大的發展。

梁君彥：欣喜條例三讀通過 維護國安法律制度得以完善

彰顯行政立法齊心為香港打拚

香港國安條例 全票通過

香港特區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會後聯同全體立法會議員會見記者時表示，這一天對立法會、對特區政府、對全港市民來說，都是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經過整日高質量的審議辯論，他們非常高興條例獲得全票通過，畫上圓滿句號，同時也象徵香港踏入新一頁，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得以完善，確保了香港今後能夠在更安定的社會環境下，集中精力締造一個更繁榮的香港，同時為國家的高質量發展出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梁君彥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切合國家和香港社會的需要，條文按照現行普通法的常用語言編寫，清晰易明，令大眾更了解法律的界線。同時，今次立法亦借鑑了其他普通法國家的經驗，再以香港實際情況去立法，同時亦完善了現有的法例。

他強調，條例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兼容互補，更有效實施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及時防範、抵禦和消除國家安全風險，另一個要點是，條例亦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在基本法和相關國際公約下所享有的基本人權和自由。

議員履職盡責 官員對答「到位」

在談到是次審議過程時，梁君彥表示，過去兩星期，議員與政府官員合力審議法案，法案委員會更開了馬拉松式會議，議員提問過千條問題，審慎、嚴謹和全面地研究每項條文；議員履職盡責，全力以赴，問得「貼地」，官員亦準備充足，答得「到到」，消除了不少疑慮，亦反駁了不少謬誤。

「整個審議公開透明，公眾可以看得見、聽得到，相信大家認同這個過程是高質、高效和認真，亦顯示了行政立法機關的良性互動，審議質素達至新高度、新標準，為日後的法案審議工作起了良好的示範作用。」他說。

梁君彥表示，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維護國家安



◆立法會昨日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會後聯同全體立法會議員會見記者。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興偉 攝

全條例草案》條文時，特區政府亦從善如流，接納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設性意見，包括加入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附屬法例，和就罪行和字眼的定義作出修訂，令法案更完善，同時彰顯了行政立法目標一致，步伐協調，齊心為香港打拚，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對國家、對全港市民責任與承擔。

葛珮帆為黑暴傷者李伯帶來好消息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補充，《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立法後，香港可以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相信立法後全體立法會議員，亦會以同樣的拚勁，為香港經濟謀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議員何君堯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

示，條例清晰界定何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大家都知道觸犯法例的「紅線」。條例通過後，特區政府的工作還未完，要針對非政府組織、網絡、傳媒及學校進行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亦要不厭其煩在國際舞台講好香港故事，釋除一些人對香港的誤解。

在條例獲三讀通過後，議員葛珮帆將這個好消息通知了2019年馬鞍山被火燒的李伯，她引述李伯指，香港回歸至今才能完成立法，實在等等太耐，他非常高興，若能早些立法，或者不會發生2019年的黑暴事件，那他就不會被暴徒攻擊及放火燒。

李伯又指，當年好多人被暴徒打傷，如他一樣至今未能痊癒，甚至終身殘障，非常不幸，但他強調愛國是天經地義的，他支持立法，希望香港從此回復太平盛世。

吳秋北引用本報圖表發言

特寫



「這裏有一幅文匯報所製作的圖表，比對各國涉及國安法的罪行，孰輕孰重，3月12日A3版的圖表。差異立見。」

◆吳秋北二讀辯論時引述本報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聯會會長吳秋北在昨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取出一份香港文匯報於3月12日登出的「各地涉國安罪行最高刑罰比較」圖表，說明外部勢力對香港仍然虎視眈眈，本地反中亂港分子蠢蠢欲動、死心不息，勾結英美勢力，謊稱民主、人權、言論、新聞自由受損，這些都是危言聳聽，製造恐慌。細讀條文，這次立法是嚴格遵循法治，保護人權及各種合法權利的神聖。「美國西方勢力愈是出聲，愈是顯示出他們的偽善和可恥。」

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立法中，身兼「應急反駁隊」隊長，以及動議三讀的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可謂厥功至偉，儼然已成部分議員的「偶像」。記者留意到，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民建聯議員何俊賢立刻取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找鄧炳強簽名，像極了「粉絲找偶像」，更體現了行政立法之間的和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議員普粵英發言 廣泛解說釋疑

特寫

「大家經歷過2019年黑暴的嚴重破壞，吃過當中的苦果，市民普遍意識到國安法例的缺失為社會帶來的嚴重後果……」昨日在立法會議事堂上，民建聯議員梁熙在二讀時用英文發言，其實，為了讓更多人直接了解到這次立法的迫切性及重要性，不少立法會議員分別以普通話和英語發言，令聽不懂粵語的各地人士，都可以以最直接的方式明白立法的初心，除了大部分議員用粵語發言外，李慧琼、梁熙、林琳、周浩鼎、李梓敬、何敬康等以英文發言，而譚岳衡、尚海龍則以普通話發言。

李慧琼在發言時表示，國際上的很多國家都會更新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來防範顛覆、干預、

破壞等罪行，以免不法人士同外部勢力串謀。無論是英國、美國、加拿大，都有相關法律，以保障當地人民的安全和福祉，並強調中國的主權也是一樣，相關立法工作不宜再拖延。

梁熙在發言中回應了國際社會對香港的觀感。他指出，從之前特區政府及民建聯約見外國商會的經歷來看，大家都認同香港有立法的必要性，畢竟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並非「石破天驚」的法律，外國商會十分接受香港擁有符合自身需要的國安法律。

李梓敬說，去年英國7月才頒布最新的國家安全法，美國甚至有超過20項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西方政客卻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說三道四，是為雙重標準。「我們將憑藉團結和這項新的法律勇往直前。我們將每

一個障礙化為踏腳石，我們將使香港翻開新篇章。」

尚海龍就以普通話回顧了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處理國家安全立法的整個過程。他指出，這是最有說服力的「一國兩制」的香港故事，指一個國家由特別行政區地方政府在當地就國家安全自行立法，在國際上無古人；《條例草案》從撰寫、用詞、文理、定義、格式，都由香港司法機關解釋法律，經由司法系統沿用普通法規則處理，充分踐行「自行立法」四個字的真諦。

議員們用自己的方式，向世界各地人士解說《條例草案》，與此同時，這也是發揮香港「兩文三語」優勢，說好香港故事的體現，相信在今次完成立法後，香港的營商、旅遊環境將得到保障，更能吸引世界各地人士前來香港，香港歡迎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破例參與投票 梁君彥：留下完美紀錄

記者手記

「89人出席、89票贊成」！在立法會大廳觀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三讀表決的記者聽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這番話時不禁愣了一下，因為雖然有89名議員出席，但作為主席的他過往是從來不參與投票的。

或許是知道在場記者有這種疑問，梁君彥在三讀後主動表示，今次立法關乎國家以及特區的安全福祉，應有特別考慮，希望留下完美紀錄，所以他也參與了投票。

想留下完美紀錄的，不單是梁君彥，其他議員、官員也對參與這次重要立法的審議工作感到光榮，都希望留住這時刻，在行政長官李家超講話後，大家一起合照，並圍着他鼓掌；有議員拿起《條例草案》邀請官員簽名；有官員互相握手；有議員則圍着傳媒欣喜地分享感受。

香港文匯報記者也一直關注整個立法過程，特別是之前連續7天馬拉松式的高效嚴謹審議過程中，議員、官員群策群力，團結一致為履職盡責搶時間。無論是午休齊齊握麪包、晚上挑燈夜讀、早上

以短信互相鼓勵，在昨日表決前一刻也自拍打卡留念，宣布通過後更是同步敲打拍面，他們以身體力行發揮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協同作戰的最大力量，最終打完這漂亮一仗，一大班神情嚴肅的議員、官員如像久違的「知己」，流露出欣喜興奮的神情。

曾於2003年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未果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感慨地說：「在21年後見到立法成功，我是好高度認同、高度表揚政府官員的努力」；而立法會議員中資格最老的自由黨黨魁張宇人直言，自己背負了這「包袱」很久，今天真的很高興——終於通過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